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檀长根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9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相关会议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3 日